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0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17,104.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8,270,395.1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397,276.27 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55,000,000.00 元。

（2）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8,602,071.3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5,605,945.98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6,872,466.5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507,414.1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业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长城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长城证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24,486.83	3,660.9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485	17,199.34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	86.1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364	2,898.92	3.65	活期
合计		44,585.09	3,750.74	

注：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421485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于2017年5月25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实施主体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开立的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430026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85.0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2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20,413.65 2018年：25,827.04 2019年：29,68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2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4,486.83	14,486.83	3,355.83	6,572.86	45.3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98.92	2,898.92	222.47	2,728.74	94.13%	2019-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是	17,199.34	17,199.34	281.91	10,385.65	60.38%	-	3,472.39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585.09	44,585.09	3,860.21	29,687.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因容积率问题导致该项目延迟施工建设。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原有规划进行了调整并予以重新报批，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							

	<p>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后，未能如期完成主体装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因此该项目未能如期投产。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p> <p>2.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全部建成后年产橱柜 8 万套，衣柜 5 万套，该项目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为 9,709.33 万元。该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后期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厂房、设备及市场环境进行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因此，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经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投资总额为 20,422.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9.34 万元，计划在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建造生产厂房、仓库等生产设施及职工宿舍等生活配套。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 8 万套定制橱柜/年以及 5 万套定制衣柜/年的产能。公司已基本完成该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及其他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已建成定制衣柜生产线且已投产。因公司已在河南兰考生产基地以自有资金新建了定制橱柜生产线，能够满足公司橱柜产品对华中、华北地区的覆盖，并有效缩短相应地区的发货周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中定制橱柜生产线的建设工作。</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目的 7,144.22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始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资金 3,500 万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皮阿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 5,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p> <p>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天津皮阿诺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7,560.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生产线的终止建设亦产生了节余募集资金。</p> <p>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以及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1、存于专户中，继续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7,329.53	7,329.53	7,329.53	100.00	-	-	-	不适用
合计		7,329.53	7,329.53	7,329.53	100.00	-	-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时间较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按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保证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对“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329.5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